



##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終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款項總額	4	<u>216,850</u>	<u>135,258</u>
收入	4	<u>105,135</u>	<u>86,565</u>
銷售成本		<u>(74,933)</u>	<u>(56,522)</u>
毛利		<b>30,202</b>	30,04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虧損淨額		<b>(32,671)</b>	(25,679)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5	<b>667</b>	1,5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6,807)</b>	(19,996)
行政開支		<b>(54,676)</b>	(52,533)
經營虧損		<b>(73,285)</b>	(66,653)
融資成本	7	<b>(2,189)</b>	(2,0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6,642</b>	8,64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b>-</b>	(4,043)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b>(493)</b>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b>8,066</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b>2,473</b>	(2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b>(4,049)</b>	(3,195)
商譽之減值虧損		<b>(1,478)</b>	(27,66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b>(11,085)</b>	-
除稅前虧損		<b>(75,398)</b>	(95,139)
所得稅開支	8	<b>(1,132)</b>	(479)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9	<b>(76,530)</b>	(95,6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b>-</b>	35,526
本年度虧損		<b>(76,530)</b>	(60,092)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63,022)</b>	(50,151)
非控股權益		<b>(13,508)</b>	(9,941)
		<b>(76,530)</b>	(60,092)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76,530)</u>	<u>(60,092)</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15	(3,000)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716	-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84)	-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728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	(24,802)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596	(175)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匯兌差額	<u>-</u>	<u>(68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5,071</u>	<u>(28,665)</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71,459)</u>	<u>(88,757)</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386)	(77,791)
非控股權益	<u>(13,073)</u>	<u>(10,966)</u>
	<u>(71,459)</u>	<u>(88,757)</u>
每股虧損	11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仙)	<u>7.9</u>	<u>7.1</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仙)	<u>7.9</u>	<u>12.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28	41,42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175	7,842
商譽		264	1,742
無形資產		44,661	56,6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285	48,7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612	20,621
		<u>121,425</u>	<u>176,979</u>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1	224
存貨		6,579	7,39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3,945	40,09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5,017	–
持作買賣證券		2,966	53,844
可收回所得稅		46	945
銀行及現金結餘		73,181	34,695
		<u>181,975</u>	<u>137,20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u>	<u>8,777</u>
<b>流動資產總值</b>		<u>181,975</u>	<u>145,977</u>
<b>總資產</b>		<u>303,400</u>	<u>322,956</u>
<b>權益及負債</b>			
股本		85,637	78,837
其他儲備		169,037	186,6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4,674	265,510
非控股權益		(3,366)	9,707
<b>權益總額</b>		<u>251,308</u>	<u>275,217</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b>4,759</b>	3,120
遞延稅項負債		<b>1,598</b>	1,786
		<u><b>6,357</b></u>	<u>4,90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b>18,444</b>	23,979
銀行及其他借款		<b>26,784</b>	18,854
流動稅項負債		<b>507</b>	—
		<u><b>45,735</b></u>	<u>42,833</u>
<b>流動負債總額</b>		<u><b>45,735</b></u>	<u>42,833</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303,400</b></u>	<u>322,956</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之溢價	之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外幣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5,699	270,972	3,385	235,391	3,154	15,479	3,098	21,691	(297,811)	321,058	21,680	342,73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7,640)	(50,151)	(77,791)	(10,966)	(88,757)
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												
未有失去控制權	-	-	-	-	1,009	-	-	-	-	1,009	(1,007)	2
於配發時發行股份	13,138	9,065	-	-	-	-	-	-	-	22,203	-	22,203
減：股份發行開支	-	(969)	-	-	-	-	-	-	-	(969)	-	(96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22,443)	-	(15,479)	(3,098)	-	41,020	-	-	-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以 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	-	-	(3,385)	-	-	-	-	-	3,385	-	-	-
本年度權益變動	13,138	8,096	(3,385)	(22,443)	1,009	(15,479)	(3,098)	(27,640)	(5,746)	(55,548)	(11,973)	(67,5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37	279,068	-	212,948	4,163	-	-	(5,949)	(303,557)	265,510	9,707	275,21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8,837	279,068	-	212,948	4,163	-	-	(5,949)	(303,557)	265,510	9,707	275,21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376	(63,022)	(61,646)	(13,073)	(74,719)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716	-	1,716	-	1,716
出售聯營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	-	-	-	-	-	-	(184)	-	(184)	-	(184)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	-	-	-	-	-	-	1,728	-	1,728	-	1,728
先舊後新股份認購	6,800	40,800	-	-	-	-	-	-	-	47,600	-	47,600
減：股份發行開支	-	(50)	-	-	-	-	-	-	-	(50)	-	(50)
本年度權益變動	6,800	40,750	-	-	-	-	-	4,636	(63,022)	(10,836)	(13,073)	(23,9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37	319,818	-	212,948	4,163	-	-	(1,313)	(366,579)	254,674	(3,366)	251,3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 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 Genius Lead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而Genius Ear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以及劉小林先生為最終控股人士。

###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此等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準則所引致於當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概無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然而,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 披露計劃」之修訂要求披露因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內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確定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雖然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評估已經大致完成，但該等準則於首次採納時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原因是至今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進一步影響可能於該等準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前確認。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該等準則於該中期財務報告內首次應用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劃的新要求、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於要求的生效日期採納該項新訂準則，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本集團按照至今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的分析，本公司董事已評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帶來的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將不可撤回地把該等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此等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回撥至損益。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不再應用下文(b)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一般減值模式計量及確認於損益。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不再於損益內確認，而是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此外，本集團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等工具將按公平值計量。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及事實與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基於初步評估，倘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新的減值要求，則於該日的累計減值虧損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其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指明來自建築合約的收入之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運用全面追溯性或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準則。本集團擬採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準則，意味著採納之累加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保留盈利內確認且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根據至今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確定以下方面預期會受到影響：

**(a) 確認收入的時間**

目前，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產生的收入全面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了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著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隨著實體履約而同時收取及耗用實體的履約行為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資產(例如在建工程)，而客戶隨著創造或提升資產而控制該資產時；

- c)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並不創造一項對實體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該實體具有可就至今完成的履約行為收取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並不屬於此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個時間點（即控制權已經轉移之時）就銷售該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就一般預期銷售售賣生產貨品及買賣原材料將為唯一履約責任的客戶合約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收入或損益帶來任何影響。本集團預期收入確認將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於交付貨品之時）發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項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需區分營運及融資租賃，而承租人將需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因此，出租人將繼續把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且將不會重列於首次採納前一年的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要就此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確認開支的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其辦公室物業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14,766,000港元。預期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此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使用權資產。該等金額將會就貼現的影響及提供予本集團的過渡安排予以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詮釋載列當所得稅處理方法不確定時應用該準則的方法。實體須釐定應單獨或作為組合來評估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取決於何種方法將更能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實體將需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如是，則會計處理將貫徹實體申報的所得稅；但如否，則實體須採用最可能的結果或預期價值方法(取決於何種方法預期將更能預測其解決方案)會計處理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集團於完成更詳盡評估前，無法估計該項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的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43,720	26,846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61,379	57,048
提供研發服務	20	1,758
放債業務	16	913
	<hr/>	<hr/>
	105,135	86,565
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11,715	48,693
	<hr/>	<hr/>
所得款項總額	<b>216,850</b>	<b>135,258</b>

附註：

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相關成本後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入賬。

## 5.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44	326
政府補貼(附註)	104	662
沒收已收代價	—	1,360
來自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	4,5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4	(3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6,134)
其他	354	699
	<u>667</u>	<u>1,512</u>

###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進行研發而獲得一項特別政府撥款約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1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6,000元或相等於約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其所開發的醫藥配方被收錄於《中國藥典》(2015年版)而獲得一項政府獎勵性補貼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596,000港元)。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共有四個經營分部如下：

醫藥產品	—	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醫學及保健相關服務	—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證券	—	買賣證券
其他	—	提供研發服務、放債業務

二零一六年終止經營一項業務（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及製造及銷售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項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分開管理。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提供研發服務及放債業務。就釐定可呈報分部而言，此等分部概不符合任何定量標準。有關此等其他經營分部的資料納入於「其他」一欄。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未分配行政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銀行及現金結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借款、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

本集團對分部間銷售及轉撥的會計處理猶如向第三方銷售或轉讓一樣，即按當前市場的價格入賬。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醫藥產品 千港元	醫學及 保健相關服務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附註)	<u>43,720</u>	<u>61,379</u>	<u>111,715</u>	<u>36</u>	<u>216,850</u>
分部虧損	<u>(27,956)</u>	<u>(475)</u>	<u>(37,346)</u>	<u>(804)</u>	<u>(66,581)</u>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667
融資成本					(2,18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642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					(49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8,0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3,983)</u>
除稅前虧損					(75,398)
所得稅開支					<u>(1,132)</u>
本年度虧損					<u>(76,53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35,732</u>	<u>88,406</u>	<u>33,674</u>	<u>17,038</u>	<u>174,850</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28,550</u>
					<u>303,400</u>
分部負債	<u>10,956</u>	<u>12,794</u>	<u>95</u>	<u>104</u>	<u>23,949</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8,143</u>
					<u>52,092</u>

	醫藥產品 千港元	醫學及 保健相關服務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附註)	<u>26,846</u>	<u>57,048</u>	<u>48,693</u>	<u>2,671</u>	<u>135,258</u>
分部虧損	<u>(21,639)</u>	<u>(33,003)</u>	<u>(30,606)</u>	<u>(2,954)</u>	(88,202)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7,681
融資成本					(2,0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64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4,0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6,996)</u>
除稅前虧損					(95,139)
所得稅開支					<u>(479)</u>
本年度虧損					<u>(95,61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52,068</u>	<u>89,176</u>	<u>55,061</u>	<u>8,857</u>	205,1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77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09,017</u>
					<u>322,956</u>
分部負債	<u>10,863</u>	<u>10,964</u>	<u>115</u>	<u>4,945</u>	26,887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0,852</u>
					<u>47,739</u>

附註：

分部總收入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216,850	135,258
減：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	(111,715)	(48,693)
收入	<u>105,135</u>	<u>86,565</u>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醫藥產品 千港元	醫學及 保健相關服務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2,162	1,042	15	1,851	5,07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32	-	-	-	232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225	-	-	1,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60	4,086	4	664	5,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74)	(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6,642)	(6,642)
商譽之減值虧損	1,478	-	-	-	1,47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085	-	-	-	11,085
呆壞賬備抵	2,732	-	-	-	2,7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4,049	4,049
存貨撇減	894	297	-	-	1,19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醫藥產品 千港元	醫學及 保健相關服務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3,752	18,706	-	824	23,2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35	-	-	-	235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225	-	-	1,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96	3,478	-	370	5,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5	-	-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5,863	252	-	19	6,1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8,648)	(8,64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	-	4,043	4,04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7,669	-	-	27,669
呆壞賬備抵	5,075	-	-	-	5,0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3,195	3,195
存貨撇減	189	-	-	-	189
	<u>3,752</u>	<u>18,706</u>	<u>-</u>	<u>824</u>	<u>23,282</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點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b>67,835</b>	61,401	<b>71,616</b>	75,296
中國，不包括香港	<b>8,284</b>	15,049	<b>28,197</b>	50,036
馬來西亞	<b>10,467</b>	5,385	-	-
新加坡	<b>13,515</b>	4,730	-	-
德國	<b>4,657</b>	-	-	-
印度	<b>377</b>	-	-	-
瑞士	-	-	-	31,026
	<u><b>105,135</b></u>	<u>86,565</u>	<u><b>99,813</b></u>	<u>156,358</u>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持續經營業務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 客戶A	<u>13,515</u>	<u>不適用<sup>1</sup></u>
提供醫學及保健相關服務分部 客戶B	<u>13,612</u>	<u>10,938</u>

<sup>1</sup>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的收入貢獻不超過10%。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105	51
其他借款的利息	2,539	2,389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的估算利息	<u>99</u>	<u>42</u>
借款成本總額	2,743	2,482
資本化金額	<u>(554)</u>	<u>(472)</u>
	<u>2,189</u>	<u>2,010</u>

借入資金整體的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每月1% (二零一六年：每月1%)。

## 8. 所得稅開支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21	7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
	<u>1,320</u>	<u>705</u>
遞延稅項	(188)	(226)
	<u>1,132</u>	<u>47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該附屬公司可享15%的企業所得稅率。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評稅溢利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實務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開支。

## 9.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25	1,2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232	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14	5,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4)	35
經營租賃開支		
－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	5,888	7,014
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6,595	35,4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23	1,911
	<u>38,318</u>	<u>37,353</u>
核數師酬金	750	760
已售存貨成本	48,769	31,410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內)	1,191	189
呆壞賬備抵	2,732	5,075
商譽之減值虧損	1,478	27,6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049	3,19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08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6,134
	<u>–</u>	<u>–</u>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1. 每股虧損

###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礎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年度虧損	<u>(63,022)</u>	<u>(50,151)</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1,222</u>	<u>706,883</u>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礎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年度虧損	(63,022)	(50,151)
減：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u>	<u>(35,526)</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的虧損	<u>(63,022)</u>	<u>(85,677)</u>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使用作為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35,526,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5港仙，而使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相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6,828	26,685
呆壞賬備抵	(7,580)	(4,711)
	<u>19,248</u>	<u>21,974</u>
租金及其他按金	4,026	2,031
其他應收款項	4,117	11,817
預付款項	6,541	3,462
出售聯營公司之出售所得款項	20,000	–
於股票經紀證券買賣賬戶所持有的現金	30,013	813
	<u>83,945</u>	<u>40,097</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醫藥產品客戶及其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客戶平均90日(二零一六年：90日)的信貸期。每名客戶都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會被要求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對其未獲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備抵後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3,202	16,516
91至180日	2,161	2,104
181至365日	2,191	1,604
365日以上	1,694	1,750
	<u>19,248</u>	<u>21,97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作出備抵合共約7,5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11,000港元)。

呆壞賬備抵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711	116
本年度備抵	2,732	5,075
撤銷金額	(301)	(263)
匯兌差額	438	(217)
	<u>7,580</u>	<u>4,71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80</u>	<u>4,71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5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無減值。此等賬款乃與數名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紀錄。此等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90日	2,161	2,104
91至275日	2,191	1,604
超過275日	1,694	1,750
	<u>6,046</u>	<u>5,458</u>
	<u>6,046</u>	<u>5,458</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6,357	14,772
美元	-	2,782
人民幣	2,891	4,420
	<u>19,248</u>	<u>21,974</u>
總計	<u>19,248</u>	<u>21,974</u>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057	8,390
應計費用	4,469	4,733
預收款項	84	4,990
其他應付款項	8,834	5,866
	<u>18,444</u>	<u>23,979</u>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186	5,348
91至180日	23	61
181至365日	75	2,042
365日以上	2,773	939
	<u>5,057</u>	<u>8,390</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2,079	5,235
人民幣	2,978	3,155
	<u>5,057</u>	<u>8,39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在二零一七年度錄得營業額大幅增加。此分部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約26,846,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度約43,720,000港元，主要因為新業務（即醫藥中間體貿易）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起的貢獻，於二零一七年度錄得約33,7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10,115,000港元）。本集團亦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升級及改版其香港營運附屬公司的網站(<http://www.thslife.com.hk>及<http://www.healthyintl.com>)，務求提升二零一七年保健及護膚相關產品的網上銷售。從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還透過網上銷售平台，擴大電子商貿業務規模。

###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本集團透過三個健康檢查中心、一個醫學檢測中央實驗室及一個分子實驗室於香港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健康檢查診斷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度內，與一名主要客戶的服務合約獲重續另外三年，而獨家實驗室服務的價目表已予調整，若干實驗室測試的單價提高，以及為不同客戶進行更多樣化的實驗室測試。因此，此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度約57,048,000港元微增至二零一七年度約61,379,000港元。然而，本集團該業務分部繼續面臨挑戰，乃因香港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行業競爭激烈，以及業內的新進公司數目不斷增加導致市場飽和。

從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定期為公眾人士（包括本地專科醫生）提供免費研討會，內容關於本集團提供的分子實驗室檢測服務，以擴大其客戶基礎，增強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此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七年年內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32,6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內：25,679,000港元)，包括(i)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0,4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內：19,798,000港元)；及(ii)已變現虧損淨額約22,1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內：5,88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年內，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上市證券的投資。股本投資的表現取決於香港股票市場的波動程度，並受到其他外圍因素的影響。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政策為密切留意其證券投資的表現，及創建多元化的投資組合，藉此減低有關股本投資潛在的財務風險。

## 出售附屬公司

### (a) 富積集團

考慮到富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富積集團」)於過去幾個財政年度的表現未如理想，董事認為出售富積集團會讓本公司騰出投放於此業務的資源，並將資源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增長潛力可能較高的其他現有業務，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出售富積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 (b) 樂康達

考慮到樂康達藥業有限公司(「樂康達」)於近年一直不活躍，董事認為出售樂康達會讓本公司節省行政成本。出售樂康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完成。

## 出售聯營公司

### (a) 妙盛集團

考慮到近年中國國內的醫藥及醫療器械批發行業之激烈競爭以及本公司並無於妙盛有限公司(「妙盛」)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妙盛集團」)董事會擁有大多數投票權，令本集團無法全權決定妙盛集團的發展，董事認為出售妙盛使本集團有機會以合理回報變現其於妙盛集團(透過妙盛)之投資，以及使本集團可分配更多資源至其他業務。出售妙盛集團的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

**(b) New Health**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智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一間從事健康管理業務之公司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4,830,000港元。然而，上述出售事項已告終止（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c) Ultimate Synergy集團**

考慮到(i)本公司無意參與Ultimate Syner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合稱「Ultimate Synergy集團」）擬進行之供股活動；(ii) Ultimate Synergy集團之上市時間表充滿高度的不確定性；及(iii)於Ultimate Synergy集團之權益僅為少數股東權益，市場流通性有限，董事認為出售Ultimate Synergy集團的權益使本集團有機會變現其於Ultimate Synergy集團之投資，以及使本集團可將更多資源重新分配至其現有業務及未來投資機會。出售Ultimate Synergy集團的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及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華仁醫療」，作為賣方）與Genius Lead Limited（「Genius Lea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華仁醫療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Genius Lead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406,023,891股本公司股份（「待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07,072,184.41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51港元（「銳康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劉小林先生（「劉先生」，為Genius Lea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而為Genius Lead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於93,8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90%。銳康出售事項之詳情披露於Genius Lead、華仁醫療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及Genius Lead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銳康出售事項後，華仁醫療不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Genius Lea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於本公司合共499,843,8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Genius Lead（作為要約人）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由Genius Lea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有關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之詳情披露於Genius Lead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聯合刊發有關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內，及Genius Lead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公眾持股量的聯合公告內。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通過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而恢復，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05,135,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度約86,565,000港元之營業額顯著增加約21.45%。營業額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新業務(即醫藥中間體貿易)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起的貢獻，於二零一七年度錄得約33,7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10,115,000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錄得二零一七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30,202,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度約30,043,000港元輕微增加。然而，二零一七年度之毛利率約為28.73%，較二零一六年度約34.71%之毛利率減少約5.98個百分點。毛利率減少乃因為毛利率較微薄的醫藥中間體貿易業務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七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6,8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19,996,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度之該等開支減少約3,189,000港元或15.9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度貴州雙升製藥有限公司(「雙升」)於北京沒有營銷中心的租金開支，因為有關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終止；(ii)香港的保健及護膚產品市場產生較少廣告及宣傳開支，因為二零一六年度使用之傳統印刷雜誌廣告被開支較少的網上數碼媒體廣告所取代；及(iii)香港之保健及護膚產品市場產生之員工成本減少，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年中終止與香港一間零售店合作，導致推廣員人數減少。

## 行政開支

二零一七年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54,676,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六年年度的行政開支約52,533,000港元增加約4.08%，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年度的員工成本輕微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年度內，本集團之利息開支（包括資本化利息）約為2,7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度：2,482,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資本化利息）增加，乃因二零一七年年度內籌借短期其他借款作營運資金，為雙升所持之製造廠房擴充提供建築成本融資，導致平均借款水平上升。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度繼續錄得重大的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約76,5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度：95,618,000港元），主要由於(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錄得重大虧損淨額約32,6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度：25,679,000港元）；(ii)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2,7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度：5,075,000港元）；(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約4,0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度：3,195,000港元）；(iv)撇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零港元（二零一六年年度：6,134,000港元）；(v)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商譽錄得減值虧損約1,4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度：27,669,000港元）；及(v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11,0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度：零港元）。

## 未來展望

從隨著中國居民收入水平不斷提高，消費結構升級步伐不斷加快，人們對生活質量的要求日益提高，以及人口老齡化帶來的健康服務需求增長，大健康產業將面臨廣闊的前景。根據中國衛生和計劃生育事業發展統計公報顯示，2017年中國衛生消費總額人民幣31,661.5億元，佔中國生產總值的5.57%。同時，國務院於2013年9月發佈了《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蓋全生命週期的健康服務業體系，健康服務業總規模達到人民幣8萬億元以上。

中國大健康產業發展面臨良好的政策環境。在政府層面，國家重視以人為本，提出了切實可行的新醫改方案和「健康中國2020」的健康發展戰略。戰略明確提出到2020年中國主要健康指標基本達到中等發展中國家的水平，衛生總費用佔GDP的比重增加到6.5-7%，提高兩個百分點。

2016年10月份又頒布了《健康中國2030規劃》，新中國建國100週年的2050年，我們的健康中國2030將是一個重要的戰略支撐。從黨和國家的一系列重大舉措來講，把人民健康放在優先發展的戰略地位會帶來很多經濟發展的機會。

這一政策可謂將「健康強國」作為一項基本國策，提高到了一個國家戰略的高度，未來政府醫療健康投入將持續增加。在兩大政策交匯的重要窗口期，為本集團邁入跨越式發展創造了前所未有的歷史時機和發展空間。本集團將通過加快併購整合，進一步鞏固醫療產業新興醫療技術。

2015年，中國健康體檢行業市場規模為人民幣940億元。預計，2018年我國健康體檢行業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749億元，未來五年(2018-2022)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20.60%，2022年將達到人民幣3,700億元。

2016年，中國醫藥製造行業銷售收入達人民幣28,062.9億元；2017年1-8月，中國醫藥製造行業銷售收入達人民幣19,448.7億元。根據預計，2018年我國醫藥製造行業銷售收入將達到人民幣32,126億元，2022年達到人民幣44,030億元，未來五年(2018-2022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8.20%。

2016年，中國醫藥製造行業利潤總額達人民幣3,002.9億元；2017年1-8月，中國醫藥製造行業利潤總額達人民幣2,127.6億元。根據預計，2018年我國醫藥製造行業利潤將達到人民幣3,584億元，2022年為人民幣5,367億元，未來五年(2018-2022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10.62%。(以上數據來源：中投顧問產業研究中心)

從人類基因組的完成，到靶向治療，大數據、分子病理等，都是為了醫學更準確、更精確，也都是在為精準醫療的發展服務。精準醫療就是應用現代的遺傳技術、生物信息技術，結合患者的生活環境和方式，實現精準的疾病分類和診斷，在對疾病瞭解更多的情況下，制訂具有個性化的疾病預防和治療方案。

在健康產業發展的推動下，社會資本在醫療藥品研發、設備研製及精準醫療服務、精準檢測、治療體系等方面將獲得大量投資機會。本集團亦計劃在Car-T、蛋白分子診斷、第三方檢驗實驗室、精準醫療設備、基因檢測、細胞制備中心、生物信息、AI等項目領域加大投資重心。中國醫療服務產業的發展趨勢和政策導向，將為本集團打造未來生物科技平台創造良好的發展環境。

本公司將佈局「精準診斷：精準大健康檢測體系」及「精準治療：Car-T一體化產業鏈」兩大方向，把握全球精準醫療發展的歷史機遇，致力於成為未來生物科技平台。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i)內部產生資源、(i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及(iii)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資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3,1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695,000港元)，全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38,486,000港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新股份之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帶來所得款項淨額約47,5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妙盛集團的權益，帶來出售所得款項4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4,0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65,000港元)，按浮動利率(即銀行提供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7%)計息，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還款，但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其他借款(i)約人民幣17,900,000元(相當於約21,4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344,000元(相當於約13,789,000港元))按固定利率每月1%(二零一六年：每月1%)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約人民幣1,100,000元(相當於約1,3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按固定利率每年12%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主要因二零一七年年內新增其他借款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約為30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2,956,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約為52,0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739,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7.17%(二零一六年：14.78%)。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為3.98倍(二零一六年：3.41倍)。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85,636,675港元(二零一六年：78,836,675港元)，分為856,366,750股(二零一六年：788,366,7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劉先生訂立兩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劉先生同意分別出售40,000,000股及2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予陳惠勇先生(「**配售事項A**」)及榮文怡女士(「**配售事項B**」)，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同日，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劉先生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公司股本中6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總面值為6,80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配售協議下劉先生出售配售股份之數目)，價格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7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聯交所所報之本公司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5.41%(「**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配售事項B、配售事項A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於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截止後，由於165,046,20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94%）乃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25.0%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豁免」）。董事已考慮多種方法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並認為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安排為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適當方法，因為二零一七年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相對少。上述公眾持股量充足性及豁免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內。

####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約12,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擬將餘數35,500,000港元應用於本集團作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度內，自出售聯營公司（即妙盛集團）而收取的所得款項為41,000,000港元，以及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認購一間持牌從事提供證券買賣及諮詢服務的公司的新股份而作出的進一步投資為5,04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市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交易。

##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須支付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07	5,93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759</u>	<u>5,475</u>
	<u><b>14,766</b></u>	<u><b>11,410</b></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租賃議定為期介乎一年至八年(二零一六年：一年至八年)，租賃期內租金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授權但尚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及興建一間藥廠	<u><b>25,438</b></u>	<u><b>25,438</b></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根據與貴州紅花崗經濟開發區委員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合作於中國貴州紅花崗區經濟開發區投資及興建一間藥廠)在中國貴州省成立一間間接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支付註冊資本的人民幣10,000,000元。餘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438,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4,0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65,000港元），以對賬面值約14,4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914,000港元）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設立的法定押記及一間附屬公司就銀行融資向銀行簽立之公司擔保5,500,000港元作抵押。銀行融資受履行限制性契約所限，包括一間作為擔保人之附屬公司的若干財務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限制性契約已遭違反（二零一六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適當時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將使用對沖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幣遠期合約）適當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僱用合共170名（二零一六年：194名）全職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及香港。二零一七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38,3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40,430,000港元），其中錄得二零一七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約為38,3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37,353,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若干全職僱員獲提供公積金福利，並獲豁免強制性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人管理，有關資產與本集團分開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集團按照僱員月薪5%作出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不包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所獲保障者)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惟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末應對上述計劃支付並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1,7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末:2,232,000港元),其中二零一七年年末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應付供款總額約為1,7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年末:1,911,000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中國生物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安徽未名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買方可能收購安徽未名細胞治療有限公司(「安徽未名細胞」,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34.33%股本權益。買方將收購而賣方將出售安徽未名細胞之34.33%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5,980,000元(相等於約199,744,000港元)。諒解備忘錄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予若干購股權(惟須承授人接納),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27,3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內。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一七年年末,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7及E.1.2條之事項除外。

## 董事的會議出席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本公司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因本公司前任主席陳嘉忠先生未能舉行該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本公司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前任主席陳嘉忠先生因於其任期內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梁伯豪先生及本公司前任公司秘書馮永生先生均有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問題並與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溝通。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由於需要處理其他預先安排的公務，梁家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何峯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主席一職由劉小林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並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於董事會進行討論，擬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以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任何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委任行政總裁，並正物色適合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度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阮駿暉先生及梁家輝先生各自已提出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鄢國祥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錢紅驥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梁家輝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之規定。於錢紅驥先生獲委任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已符合有關審核委員會須有三名成員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鄢國祥先生、何峯山先生及錢紅驥先生組成。二零一七年度之財務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便(i)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及免任之事宜；及(ii)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b)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且審閱該等報告及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且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主要調查結果；
- (d) 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地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之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及

- (e) 檢討有關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於二零一七年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上述主要職責，並審閱本公司每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履行職責審閱合規程序，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作出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曾在未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續聘外聘核數師發生任何意見不合。

審核委員會乃按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以及其角色及職責，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http://www.cbshhk.com))及聯交所網站。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峯山先生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http://www.cbshhk.com)內。